

# 汕尾市民政局文件

汕民办发〔2023〕5号

---

## 汕尾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 汕尾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局各科室及直属单位：

经局党组同意，现将《2023年汕尾民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汕尾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1日

# 2023年汕尾民政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开局之年。全市民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照“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聚焦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市“两会”、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围绕深入实施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百千万工程”、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等中心工作，按照全市民政工作部署要求，努力打造“五个民政”，全面推动民政领域“五大体系”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汕尾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民政力量。

##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思想精髓、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切实把握其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自觉做共产主义

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增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推动汕尾民政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牵头科室：局办公室、局机关党办；责任科室（单位）：市局各科室及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周密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集中开展宣讲活动、精心组织新闻宣传，着力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全市民政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完整、准确、全面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准确把握新征程上民政工作职责使命，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落地生根。[牵头科室：局办公室、局机关党办；责任科室（单位）：市局各科室及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三）持续抓好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科学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严把政治方向关。认真做好民政宣传工作，讲好民政

故事、传递民政声音、展现民政工作风采。抓紧抓实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牵头科室：局机关党办；责任科室（单位）：市局各科室及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四）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新时代汕尾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百千万工程”、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等部署，坚持把民政职责摆进去，聚焦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发挥民政职能优势，推进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发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落实村民自治、保护利用乡村地名文化资源等工作，以积极作为体现责任担当。[牵头科室：局办公室；责任科室（单位）：市局各科室及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 二、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一）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加快出台《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工作方案》，统筹发展大社会救助体系。贯彻落实《广东省新时代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政策及新修订的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督促县（市、区）建立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强对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群众的临时救助，落实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牵头科室：社会救助科，责任科室（单位）：社会福利科，各县（市、区）民政局]

（二）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启动协调机制，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工作协同。合理提标扩面，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保障水平。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及时启动价格临时补贴机制。强化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加强与防止防贫监测机制的有效衔接，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强化主动发现机制，全面应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依托“双百”社工和村（居）社会救助协理员的力量，实现对困难群众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牵头科室：社会救助科，责任科室（单位）：社会福利科，各县（市、区）民政局]

（三）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效能。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衔接，推动政府部门、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提供社会救助服务。发挥城乡社区工作者、“双百工程”专业社工等作用，常态化开展困难群众联系、探访、帮扶工作。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提供“掌上办”“指尖办”服务，积极推进智慧救助，实现社会救助申请、办理、查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加快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进度，优先使用中央和省级安排的资金，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坚决纠治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加强社会救助综合评估，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加强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和日常指导，提升服

务能力。全面推进社会救助领域待遇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工作，进一步规范待遇资金发放管理。[牵头科室：社会救助科，责任科室（单位）：计划财务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科，各县（市、区）民政局]

（四）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质量。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加强救助管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和监督，探索救助管理工作区域中心试点建设，提升救助管理区域化服务能力。严格落实救助寻亲送返和落户安置工作。指导各级开展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强化特邀监督员和社会公众对流浪救助服务工作的监督。[牵头科室：社会救助科，责任科室（单位）：市救助管理站、各县（市、区）民政局]

### 三、构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一）实施市级养老机构建设工程。推进市福利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养老工程）主体工程开工建设。[牵头科室：市福利中心建设项目工作专班（社会福利科）]

（二）实施县级养老机构提质工程。实现县级养老机构全覆盖，推动具备条件的开展运营。压实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所有在运营的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工作，督促指导条件具备的养老机构开展运营。[牵头科室：市智慧养老平台项目工作专班（社会福利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三）实施居家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在全市建设 10 家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20 家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牵头科室：社会福利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四）实施养老普惠工程。推进特困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 1200 户。[牵头科室：社会福利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五）实施养老智慧信息化工程。推动市、县、镇、村四级智慧养老平台建设并上线运营。[牵头科室：社会福利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六）加强养老服务能力培训。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业务素质提升培训，全年培训护理人员不少于 1200 人次。[牵头科室：社会福利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 **四、构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一）落实孤残儿童兜底精准保障。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育制度，加强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服务，推动健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补贴等保障制度，积极探索创新集中供养儿童成年后安置和住房等保障办法。根据省出台的收养登记评估实施办法研究制定实施细则，研究制定鼓励国内家庭收养孤残儿童制度。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兜底监护服务机制，切实保障困境儿童合法权益。[牵头科室：社会福利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二）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实施“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开展标准化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建设，全面提升监护、养育、医疗、教育、康复、社会工作“六种保障能力”。[牵头科室：社会福利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三）加强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体系建设。发挥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推动健全部门信息共享、个案会商、联动处置等工作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牵手行动”，加强对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探访帮扶，充分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双百”社工等积极作用。[牵头科室：社会福利科、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 五、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抓紧出台实施方案。实施“基层善治”示范工程，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按照打造“三三五”基层治理体系2.0升级版工作要求，出台《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积极发挥民政职能优势，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牵头科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二）强化队伍建设。健全村（居）委会各类下属委员会，强化村（居）民小组治理，发挥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全面提升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推动社区工



作者职业化专业化，提升基层民主自治水平。[牵头科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三）落实基层减负。巩固“社区万能章”治理成效，进一步规范村（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证明事项。[牵头科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四）提升服务质量。实施“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质升级，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牵头科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五）注重示范创建。探索建立镇（街道）议事协商制度。[牵头科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 六、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强化社会组织党的领导，做到社会组织党建“双同步”，提升社会组织“两个覆盖”质量。推动社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深入实施社会组织党建“十项重点行动”，贯彻落实《社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机制，配合相关部门理顺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探索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

功能和组织功能。[牵头单位（科室）：市社会组织党工委，社会组织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工委]

（二）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格依法审批社会组织，压实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职责，稳妥开展直接登记。建立登记审查机制，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加强名称审核、章程核准、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把关。制定并指导落实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指引。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提升社会组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牵头科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三）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联合督导，发挥联合执法机制作用。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乱摊派专项整治常态化。持续严格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隐患。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提升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规范化水平。[牵头科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四）积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出台汕尾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推动社会组织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引导支持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科技创新等重大任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持续实施《汕尾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3年）》和“邻里守望”关爱行动，引导社会组织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和基层治理。加强社会组织宣传力度，推动社会组织品牌建设，提升社会组织品牌示范作用。[牵头科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责任单位（科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各县（市、区）民政局]

## 七、推动“双百工程”和慈善事业发展

（一）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建设。深入推进“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提质增效，打造一批服务成效显著、品牌特色鲜明、群众口碑良好的标杆社工站，推动社工站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加强“双百社工”队伍建设和管理，严密组织年度招聘工作，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强化实地督导工作，持续打造一支“听党话、懂专业、善服务”的双百社工队伍。深化“五社联动”实践，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推动落实省民政厅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牵手计划”。组织做好第十一届“岭南社工宣传周”活动。做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前培训工作，提升持证社工比例。[牵头科室：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责任单位：社会福利科、社会组织管理科，各县（市、区）民政局]

（二）推动慈善事业稳步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完善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

业。引导社会慈善资源下沉社区，推动慈善信托发展，规范慈善信托备案工作。加强慈善组织监管，提升慈善行业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做好第八个“中华慈善日”有关工作，积极参与第十届慈展会工作。[牵头科室：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三）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健全志愿服务体系的综合性政策和专项性文件。全面推进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工作，逐步完善志愿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打造一批管理规范、作用明显、特色鲜明、辐射面广、示范性强的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夯实社区志愿服务阵地。壮大民政领域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打造民政特色志愿服务品牌。做好志愿服务信息数据归集，进一步提升志愿服务信息化水平。[牵头科室：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四）推进福利彩票健康发展。推动运营管理机制创新，加强渠道统筹和布局，深入推进渠道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整体协同开展市场营销，提质增效，激发健康游戏发展活力。加大培训和帮扶力度，强化网点经营服务能力，推进福彩队伍建设。加强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推进监管检查常态化，保障福彩运营规范安全。整合优化宣传资源和内容，打造公益、阳光、责任福彩，持续扩大福利彩票品牌影响力。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能。[牵头科室：计

划财务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责任单位：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八、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一）规范婚姻登记管理。继续做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全面完成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工作任务，加强婚姻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助力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推动县级婚姻登记机关全部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提供婚前辅导、离婚劝导、矛盾调解、法律咨询等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牵头科室：社会事务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二）强化殡葬管理服务。加强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开展新时代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建设行动。开展创建省级殡仪馆工作，加强殡仪馆设施设备建设，规范殡仪馆管理。持续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开展行业治理。稳妥推进无人认领遗体处置工作。做好清明节祭扫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牵头科室：社会事务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三）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持续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扩面，推进两项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发放管理。全面应用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要求。制定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牵头科室：社会事务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四）强化行政区划地名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完善我市行政区划管理、地名管理等相关配套机制，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中发挥更大效能。开展“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汕尾市地名专项规划》，深入挖掘区划地名的文化价值，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完善市区道路路牌设置安装工作，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部署开展第五轮界线联检任务，完成汕尾市与河源市行政区划界线联检工作。健全边界地区矛盾纠纷排解机制，及时防范化解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牵头科室：区划地名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 **九、努力打造“五个民政”，为汕尾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努力打造“忠诚民政”。始终坚持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民政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筑牢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根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加强机关党建，深化模范机关创建，纵深开展“党建+”“+党建”工作，推动

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形成具有民政特色的党建标志性品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对党忠诚、对人民忠诚体现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百千万工程”、绿美汕尾建设等中心工作上，体现在认真履行民政工作职责上，努力打造“忠诚民政”。[牵头科室：局办公室、局机关党办；责任科室（单位）：市局各科室及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二）坚持底线思维，努力打造“平安民政”。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持续抓好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机构安全管理、专项资金安全、落实新冠感染“乙类乙管”措施、机要保密、信访维稳、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禁毒、扫黑除恶等方面工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统筹开展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等重点机构安全督导、养老机构消防审验督导、民政专项资金支出督导、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督导等。持续开展全市民政数据治理专项行动，对近年开展的民政领域各类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系统梳理和回顾，针对问题短板和风险隐患，推动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加强民政全领域全链条监管，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夯实安全基础，筑牢安全防线，打造“平安民政”。

[牵头科室：局办公室；责任科室（单位）：市局各科室及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三）坚持履职尽责担当，努力打造“质量民政”。强化基本要素保障，推动“一网统管”新模式应用，推动广东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一期）建设和应用推广等工作，增强业务信息化支撑能力，优化民政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服务，实行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提升我市民政信息化建设水平。依托“民情地图”“善美村居”推广应用等平台，提升民政公共服务质量。做好“粤视会”试点工作。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重要举措及民政系统“八五”普法各项任务要求，推进民政法治建设。持续加强机关基础工作，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创新，推进民政改革事项及标准化等工作。做好“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和重大工程项目的跟踪监测，强化各项资金投入与规划目标相衔接，确保“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持续强化统计监督和数据比对，不断提升数据质量。以汕尾国际康养产业发展大会为契机，开展“春蕾行·家乡情”乡贤恳谈招商推介活动，推进康养和医药产业招引工作。坚持敢为人先、竞标争先，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保障、公益慈善、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积极探索新路径，努力争创更多“单项冠军”，提升汕尾民政质量层次，打造“质量民政”。[牵头科室：局办公室；责任科室：市局各科室及直属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四）坚持团结干事，努力打造“四有民政”。按照市委关于“心中有账、肩上有责、手里有招、脚下有风”工作要求，打造“四有”狮子型民政干部队伍，健全“任务交办、进度反馈、跟进督查、结果评估”闭环落实机制，以“慢不得、坐不住、等不起”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狠抓工作落实，以实干促发展、凭实绩论英雄。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激励担当作为，打造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堪当大任、素质优良的民政干部队伍。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提站位观全局，认清大局时势，宏观上从“全国视野、广东思维、汕尾特色”去思考问题，微观上从“一事一策、考虑细节、源头治理”去解决问题，不断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素质，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团结凝聚全市民政干部力量，打造“四有民政”。[牵头科室：局办公室、局机关党办；责任科室（单位）：市局各科室及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五）坚持从严从实，努力打造“清风民政”。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实施细则，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民政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

净做事。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认真监督民政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打造“清风民政”。[牵头科室：局办公室、局机关党办；责任科室（单位）：市局各科室及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汕尾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印发

---